

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B)类

朔自然资函〔2025〕282号

关于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第22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范世锦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林下经济产业发展社会投入与信贷支持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随着国家布局林下经济发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全国林下经济得以快速发展。我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持续不断加大生态绿化建设的同时，坚持按照“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思路，充分挖掘和利用经济林和林下经济等产业，逐步把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目前正在实施的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中，各县(市、区)紧密围绕实现生态美与百姓富有机统一的总基调，以提升林地资源综合效益、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林业生产力为目标，深度探索推进“三权”分置、优化经营格局的科学路径，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正如您所说，我市林地面积广阔，森林资源丰富，但土地贫瘠，山坡地居多，加上特殊的气候和地理条件，使得全市林下经济产业在没有科技支撑与资金支持的情况下，难以形成大规模发

展和集约化经营，大多数林地没有得到充分利用。您提出的加强社会投入与信贷支持是助推我市林下经济产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措施。

一、关于鼓励民间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伙等多种形式参与林下经济开发和经营，引进龙头企业与林农以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等入股合作方式投资林下经济的建议。

为夯实以“社会资本投入林业建设、权益质押贷款、林权收储、发展经济林及林下经济多模式，标准化”为重点的先行试点改革工作，右玉县印发的《右玉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提出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林业建设，鼓励规模化股份制经营，并多举措促进这项任务的进程。例如：市场主体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并达到 500 亩以上经营规模的，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可利用不超过 3% 的面积开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设施农（林）业、加工流通等林业产业开发，建设林区道路、护林房等配套基础设施；将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特色林产品加工产业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对符合规划的项目，在使用林地定额、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方面予以支持；支持林业企业申报“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等，支持申报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生产基地；完善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评定和管理，发挥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对捐资造林 500 亩以上的企业，可授予绿地、林木冠名权。同时要引进林下经济龙头企业，充分发挥辐射和带动作用，

扬长避短、因地制宜，合理选择优化资源配置模式，创新林权融资机制，扶持培育家庭林场、合作社、股份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形成多式联营，推动产业融合发展。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统一经营管理林地，领办合作社，建立股份合作机制，吸引承包林地林木入股，取得林业增效、企业增产、农民增收的良好效果，实现林下经济产品价值最大化。

二、关于加大对林下经济龙头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金融机构对信用状况好、资源优势明显的林下经济项目适当放宽担保抵押条件，并在贷款利率上给予优惠的建议。

右玉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试点工作任务之一是创新林权融资机制，发挥金融支持作用。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要将符合条件的林权交易服务、林产品精深加工纳入支持范围，发展林权抵押贷款、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和林业碳汇预期收益权质押贷款等林业贷款业务，健全抵押林权快速处置机制。探索基于碳汇权益的绿色信贷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发行人发行乡村振兴票据或以林权作为担保发行债券。商业银行林权抵押贷款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可不作为监管部门监管评级和银行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降低担保费率、简化担保流程、提高担保额度等措施，创新发放金融产品，到2025年，每年达100万元以上，解决融资难题。继续实施森林综合保险，创新推广林业特色险种，到2025年，健全林业保险制度。保险机构创新开发森林草原碳汇指数、气象指数

等各类林草保险创新产品，参与林草风险减量工作。鼓励将林业保险产品纳入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政策范围。加快出台林权收储机构市场化收储担保扶持政策，成立收储机构，基本形成抵押贷款林权担保收储办法，引导林业龙头企业、林业专业合作社及社会资本开展林权收储担保业务。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宣传引导，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增强生态保护和林业发展内生动力，不断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扬长避短、因地制宜，努力实现林业生态高颜值、产业高质量、林农高收入的良好态势。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感谢您对市政府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领导签名：李朋强
承办人签名：李利
联系电话：0349-8818122

